

宝丰集团

附件 1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 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姬纳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18	
	张磊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25	
	聂峰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12	
	史亚山	宝丰县发改委	16040603006	
	李艳科	宝丰县统计局	16040633011	
	邢向丽	宝丰县统计局	16040633013	
	杨俊丽	宝丰县统计局	16040633015	
检查对象	名称	宝丰集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104216148842696
	地址	宝丰集团工业园区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王亚杰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县发改委	能源管理机构和能源管理岗位设置、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。			1
县统计局	能源统计情况			1
备注	宝丰集团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2023年6月27日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2023年6月27日

说明：(1)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 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取得联系 5.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合格 10.不合格。

(2)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(3)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2023年度高耗能行业节能核查表

企业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宇利浩石煤化工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216148842696
	所属行业	炼焦行业	法人代表人	王延杰
	联系人	付鹏举	联系人电话	15093786900
	公司地址	宇利浩石煤化工有限公司		
现场节能监察情况	能源管理机构、能源管理岗位设立，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制度落实情况	该公司成立节能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能源管理中心开展节能管理工作。聘用吕忠泉同志为能源管理负责人，并向节能主管部门备案。建立节能管理责任制，2019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，并每年通过审核。		
	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落实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运行情况	该公司向节能主管部门上报了2022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，建设有能耗在线监测系统，并正常运行。		
	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	2022年耗焦炭4.04万吨，洗精煤99.04万吨，电力7567.13万千瓦时，焦炉煤气15206立方米。抽查了该企业2022年度全年生产情况报表、能源统计报表，抽查了部分月份的能源明细与产品销售明细账，经测算，该企业2022年度焦炭单位产品能耗111.98 kgce/t，达到GB 21342-2013中4.3条“焦炭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”。		
	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情况	经查阅设备台账并现场核对，2022年度无国家明令禁止淘汰落后机电设备。		
备注				
企业授权委托人签字（盖章）：		现场核查人员签字：		
 2023年7月25日		史亚川 张磊 2023年7月25日		